

苗栗縣通霄國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（手機）管理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109年8月10日輔教務字第1090155502號函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維護學生健康及良好的學習環境與校園生活秩序，為本校之第一要務。學生個人因上下學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、攜帶手機到校須確實遵守手機使用規範及養成應有之手機使用禮儀。
- (二)為維護校園團體秩序，學生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，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定訂本使用管理實施辦法。
- (三)本辦法實施目標以維護校園安全健康，營造良好教學環境與尊重學生之權益為原則，學生須於正確的時間使用行動電話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、財產及受教等相關權益。

三、手機用途：僅限於上學前或放學時與家長聯繫使用，本校家長於上課時間，如有要事需聯繫學生，應透過學校以免學生慌亂，並可獲得校方之協助。家長可直接到校、打電話到校給導師、亦可聯絡學生事務處，由學校師長請學生和家長聯繫，實無攜帶手機之必要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有攜帶行動電話到校需求的學生，一律事先至學務處領取「攜帶手機申請表」，需先填妥家長同意書（手機規定及申請表如附件一），並送學校核備後並由學務處登錄後，方可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
- (二)手機攜帶到校後一律關機，放至導師（年級寄物櫃）保管，放學時向導師領取，放學前如有需要使用手機可向導師報備使用。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，可至導師辦公室或學務處使用辦公室電話，遇特殊情形時例外。※學生手機統一於早自修前關機，以班級為單位收齊，交至各年級寄物櫃統一保管，放學後發還。

※備註：各年級手機保管置於各年級寄物櫃統一放置

- (三)學生於在校期間若需與家長聯絡，可向導師借用辦公室電話，必要時得至學務處或行政處室借用。
- (四)家長若需與學生緊急聯繫時，可撥打至學務處（752002轉23）、教務處（752002轉22）、輔導室（752002轉24）、總務處（752002轉21），本校同仁會立即通知學生相關訊息或請學生回電。
- (五)經申請同意攜帶手機之同學，若到校後未依規定繳交至導師或學務處，而於正常上、下課期間使用，經校內教師發現後，依以下罰則處理：

- 1、第一次違規：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，於當日下午下課後至學務處領回（並通知家長知悉）。
- 2、第二次違規：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，同時通知家長，並請家長親至學校領回。
- 3、第三次違規：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同時通知家長，並記警告乙次。

六、未依規定申請攜帶手機之同學，於正常上、下課期間使用，經校內教師發現後，依以下罰則處理：

- 1、第一次違規：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，同時通知家長，並請家長親至學校領回。
- 2、第二次違規：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同時通知家長，並記警告乙次。

七、若有利用手機進行糾眾滋事或互相連絡以進出不正當場所之情事，嚴重者得永久撤銷在校攜帶手機之權益。

- 八、若當日上課期間確有緊急事宜須與學生保持連繫，請家長事先電話知會學務處或該班導師，即可由學生親自攜帶保管，惟必須切換至震動模式，並不得做為遊戲或聽音樂之娛樂行為使用，違者立即交回學務處保管。
- 九、本校教師於課堂教學時，若發現違規使用手機之情事，應立即禁止該行為，並保管該手機至下課後再交由學務處處理。
- 十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通霄國中學生攜帶手機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申請人			
手機號碼			
監護人		連絡電話	0
			H
住址			

※手機使用規定

- 一、有攜帶行動電話到校需求的學生，一律事先至學務處領取「攜帶手機申請表」，需先填妥家長同意書，並送學校核備後並由學務處登錄後，方可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
- 二、手機攜帶到校後一律關機，放至年級寄物櫃保管，放學後領取，放學前如有需要使用手機需向導師報備使用。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，可至導師辦公室或各行政處室使用辦公室電話，遇特殊情形時例外。※學生手機統一於到校後關機，以班級為單位收齊，交至各年級寄物櫃統一保管，在放學後發還。
- 三、學生於在校期間若需與家長聯絡，可借用辦公室電話，必要時得至各導師辦公室或各行政處室借用。
- 四、家長若需與學生緊急聯繫時，可撥打至學校(電話:752002)、學務處(分機 23)、教務處(分機 22)、輔導室(分機 24)、總務處(分機 21)，本校同仁會立即通知學生相關訊息或請學生回電。
- 五、經申請同意攜帶手機之同學，若到校後未依規定繳交至導師或學務處，而於正常上、下課期間使用，經校內教師發現後，依以下罰則處理：
 - (一)第一次違規：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，於當日下午下課後至學務處領回。
 - (二)第二次違規：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，同時通知家長，請家長親至學校領回。
 - (三)第三次違規：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同時通知家長，並記警告乙次。
- 六、未依規定申請攜帶手機之同學，於正常上、下課期間使用，經校內教師發現後，依以下罰則處理：
 - (一)第一次違規：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，同時通知家長，請家長親至學校領回。
 - (二)第二次違規：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同時通知家長，並記警告乙次。
- 七、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，造成同學、師長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以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八、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

本校聯絡電話：學務處：037-752002 分機 23

學生(簽名)：_____ 家長監護人(簽章)：_____

導師：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